证券代码：300119　　证券简称：瑞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4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票面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的利息；

（2）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4）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依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拟修订本规则；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国际标准兽药制剂自动化工厂建设项目	29,959.73	20,000.00
2	天然植物提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863.58	15,000.00
3	华南生物大规模悬浮培养车间建设项目	19,170.50	16,000.00
4	超大规模全悬浮连续流细胞培养高效制备动物疫苗技术项目	13,418.40	11,000.00
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生物制品研究院二期项目	8,497.80	8,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1,910.01**	**100,000.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本次可转债的具体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生物”）提供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华南生物大规模悬浮培养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在实际发生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上市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在实际发生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华南生物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本次向华南生物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且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以填补回报。公司编制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中止实施及终止实施；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了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